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楊詞萍

電話：02-27256402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3139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各1份(31390800A00\_attch1.pdf、31390800A00\_attch2.pdf、31390800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第10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03年1月29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7054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3年1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7054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